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15号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 控制人李安民、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 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ST 安泰, A 股证券代码: 600408;

李安民,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控制的关联法 人;

李猛, 职务: 时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

理:

赵永梅,职务:时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武辉,职务:时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德生, 职务: 时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冀焕文, 职务: 时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全虎,职务:时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泰"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控制的关联方在2014年发生金额巨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公司在关联交易应收账款逾期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4 年度,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先向供应商支付用于采购原材料铁矿粉和精煤的预付款,后由关联方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从上述供应商处拆借资金,发生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与新泰钢铁等关联方 2014年度累计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73.45 亿元,占 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489%;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仍被占用的资金为 17.69 亿元,占公司 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巨大,

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关联交易应收账款重大逾期未及时公告

由于经营情况欠佳,新泰钢铁未能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在下一季度末前将上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 给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泰钢铁累计应付公司及关 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价款共计 18.19 亿元,其中逾期支付的款项达 12.55 亿元,占 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84%,金额巨大。但公司 在新泰钢铁未能按期支付货款的前提下,仍向其销售货物,且未 及时披露前述货款重大逾期事项。

因上述两项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款项能否收回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巨大,且 在关联交易应收账款重大逾期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重违反 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 则》")第1.4条、第2.1条、第11.12.5条等有关规定;实际控 制人李安民、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作为资金占用方,其 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有关规定。

在有关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猛,董事武辉、

张德生、冀焕文,财务负责人赵永梅,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全虎 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违 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 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 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其中,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猛和财务负 责人赵永梅参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公司重大违规负有主 要责任;时任董事武辉、张德生、冀焕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 全虎在履职过程中虽不够勤勉,但对于关联方新泰钢铁与公司供 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并不知情,对公司重大违规责任相对较 轻,应负次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猛、财务负责人赵永梅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武辉、张德生、冀焕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全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善意行使权利,谋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共同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